



百萬創世紀

百萬創世紀專案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內容 \ 方案別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D方案	E方案 (15歲↓)	F方案 (15歲↓)
個人責任保險 (自負額2,000)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20萬	20萬
一般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	-
一般意外傷害保險 (失能保險金) (未滿15歲)	-	-	-	-	200萬	10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200萬	100萬
特定事故保險金 (含一般意外傷害保險金)	300萬	600萬	900萬	1500萬	-	-
大眾運輸工具乘客意外事故保險金 (含一般意外與特定事故保險金)	400萬	800萬	1200萬	2000萬	-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實支實付型) 實支實付 (同時給付) 住院 (加值型) 加護病房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8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	1,000	1,000	3,000	1,000	1,000
食物中毒慰問金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年繳保費	1-2類			5,821	1,095	958
	3類	1,736	2,603	-	-	-
	4類	3,363	5,069	7,322	-	-

特定事故之範圍：因搭乘或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直接因所處場所遭遇火災所致者、因遭雷擊或地震所致者及因出入或乘坐電梯所致者。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甲型)、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大眾運輸工具乘客意外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日額型)、兆豐產物傷害保險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甲型)、兆豐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甲型)、兆豐產物傷害保險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甲型)、兆豐產物自動續約保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產責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金
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9號函備查、106年10月6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790號函備查、109年3月6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字第10904904941號函及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6年10月6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732號函備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6號函備查、107年9月12日依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106年10月6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731號函備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4號函備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5號函備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79號函備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0號函備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7號函備查、109年3月6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字第10804304941號函修正、106年8月4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589號函備查、103年4月29日兆產備11510302428號函備查、107年8月15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商品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悉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44%，最低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 或網站 (網址：https://www.ck1.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或親臨本公司 (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商品特色

傷害必備基本保障

針對意外身故或失能、重大燒燙傷及意外醫療，提供基本保障。

個人責任保險最高100萬

日常生活責任，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國內外完整保障。

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同時給付

傷害醫療包含實支實付、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骨折未住院費用及特別病房等項目，可彌補健保之不足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事故保障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事故，提供增額保障。

食物中毒慰問金

符合保單條款「食物中毒」定義，依約定保險金額定額給付。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等事故進行門診手術，依約定保險金額定額給付。

自動續保

首年投保時約定自動續約，簡化續保流程，讓您保障不中斷。

★投保資格及職業類別

- 一、要保人須年滿7足歲 (未滿20足歲為要保人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 二、被保險人：
 - (一) 承保年齡須年滿15足歲至未滿70歲，續保至75歲。
 - (二) 未滿15歲以下子女，限投保E、F方案，如未滿20足歲須附法定代理人簽名。
- 三、投保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

限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如為僱用關係投保者，要保人須為法人，及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承保職業類別

- 一、職業類別為1至4類，詳情參閱兆豐保險職業分類表。
- 二、職業分類投保限額表

職業分類	投保限額	可投保方案
第1-2類	500萬	A、B、C、D
第3-4類	300萬	A、B、C

- 三、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倘有工作性質變更而危險性增加且變更後之職業類別不屬本專案承保範圍者，務請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退保，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費。

★保額限制

序號	職業及身份別	投保限額	可投保方案
1	學生 (滿15歲以上)、家管、家庭主婦、退休人士		
2	70歲至75歲之續保		
3	保姆、看護工、流動攤販、檯檯攤	300萬	A、B、C
4	外籍人士，限為企業高階經理人或白領階級 (職業分類表第1至3類者，投保時需檢附有效居留證)		
5	無業者及待業者 (非遊民)		
6	軍人 (限職業分類表19000030志願役行政及內勤人員；19000030軍事醫院官兵；高中及大專院校之軍訓教官可承保)	200萬	A、B
7	清潔工 (非高層、高樓外牆及天花板清潔人員)、果農、農夫		



不保職業

序號	行業別	職業類別
1	本公司傷害險職業分類手冊之職業類別列為第5、6類、適用特別費率及拒保者。	
2	農業	採椰子工。
3	內陸漁業	漁塭經營者（不親自作業）、漁塭經營者（親自作業）、養殖工人（內陸）、養殖工人（沿海）、捕漁人（內陸）、海邊撈魚苗者、捕漁人（沿海）。
4	海上漁業	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海釣船人員。
5	木材加工業	防腐劑工人、木材儲藏槽工人、合板製造工人。
6	礦業採石業	礦工（含深入坑道內及井中作業人員）、礦業工程師、技師、領班、工人、工礦安全人員、採石業工人（一般）、採石業工人（山地）、採石爆破人員、採砂業工人（一般）、採砂業工人（山地）。
7	陸運	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拼裝車司機、隨車工人。
8	航運	A：客貨輪：船長、輪機長、大副、二副、三副、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報務員、事務長、醫務人員。一般船員：水手長、水手、銅匠、木匠、泵匠、電機師、廚師、服務生、實習生。 B：遊覽船及小汽艇：遊覽船之駕駛及工作人員、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原木輪、雜貨輪船長及各級船員。 C：港口作業：碼頭工人及領班、救難船員、職業潛水夫、領航員、引水人、海上作業人員、各級船舶之勤務人員。
9	空運	空勤人員：民航機飛行人員、服務人員、培訓人員、民航機飛行安全官、試飛員、機上服務員、直昇機飛行員。
10	造船業	船體切割人員（船上）。
11	建築工程業	潛水工程人員、井下工作人員、爆破工程人員、隧道工作人員。模板工、泥水匠、油漆工、洗石工人、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鋁門窗裝修人員、排水工程人員、防水工程人員、防熱工程人員、挑磚工人、帆布鐵架架設、空調風管架設人員、拆屋、遷屋工人、輕鋼架架設人員、寺廟彩繪人員、雜工、臨時工、綁鐵工、鐵工、建築機具維修工、工地清潔工、搭設舞台人員、圍牆鐵網搭建、擋土牆施工人員、室外裝潢工。地質探測員（山區、海上）、玻璃、琉璃製造、電梯升降梯安裝、修理及維護工人、平地鋪設工人及維護工人（道路）、管道鋪設及維護工人（道路）、鷹架工。
12	電機業	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
13	水泥業（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爆破工、水泥業工人。
14	自來水水利	水利工程設施人員。
15	化學原料業	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電池製造（工人）。
16	炸藥業	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竹、煙火製造工）、廠務管理、廠長。
17	交通運輸業	拖吊車司機及隨車人員（高速公路）、消防車司機。
18	電影業、電視業	特技演員、佈景搭設人員、燈光及音響器材架設人員、有線電視架設人員。
19	遊樂園（含動物園）	動物園馴獸師。
20	特種營業	吧女、酒女、舞女、咖啡女郎、從事特種行業人員、保鏢。
21	宗教人士	乩童。
22	電信及電力	核廢處理人員、核子化學工程工作人員（核工系、中研院、台電核工人員）、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電力裝置維護修理工、電信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
23	環境保護	核工工程環保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下水道清潔工。
24	自由業	六合彩組頭。
25	治安人員	警務特勤人員（迅雷、霹靂、危安小組、首長貼身安全人員）保七總隊、水上警察、空中警察、消防隊隊員、義消、義警、鎮暴警察、保一、四、五總隊。
26	現役軍人	所有現役軍人。（但19000030軍事單位行政及內勤人員、19000050軍事醫院官兵可承保。）
27	職業運動人員	自由車人員、角力人員摔跤人員、柔道人員、空手道人員、跆拳道人員、國術人員、拳擊人員、潛水教練、潛水人員、滑水教練、滑水人員、滑雪教練、滑雪人員、馬術教練、馬術人員、特技表演教練、特技表演人員、雪車教練、雪車與賽人員、滑翔機具教練、滑翔機具駕駛人員、汽車、機車賽車教練、賽車人員、跳傘教練、跳傘人員、核保人員依運動類型判定為拒保者。
28	其他	大樓外牆清洗工、清潔工（高牆、天花板）、人身隨扈、無業（遊民）、資產管理（討債公司）人員、武打特技人員、環保資源回收廠現場操作機具人員。



兆豐產物個人保險要保書

※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臨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返還未到期保險費。
 ※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109 年 6 月 12 日兆產個保字第 1095400154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 險 單 號 碼		續 保 號 碼		報 價 單 號 碼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婚 姻		年 齡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內 容		職 稱			
	副 業	國 籍		職 業 代 碼 (由本公司填寫)			
	住 所 地 址	E - M A I L					
電 話		住宅：	公司：	手機：			
☐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電 子 保 單		☐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寄送指定要保人之 E-MAIL 帳號，勾選電子保單手機號碼及 E-MAIL 必填，若有缺漏則改發紙本。			
要 保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與 被 保 險 人 係 關		國 籍			
	住 所	E - M A I L					
	電 話	住宅：	公司：	手機：			
受 益 人	※ 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除身故保險金以外，其餘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法定繼承人 ☐ 指定受益人，須填寫下列欄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		
	1						
	2						
	3						
※ 注意事項：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24 時起一年					
繳 費 方 式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匯款 ☐ 現金 ☐		繳 別	年 繳		
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 同意附加（若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附加）							
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其給付額度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方案 E (限未滿 15 足歲投保)	方案 F (限未滿 15 足歲投保)
個人責任保險(甲型) 每一次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自負額		50 萬/50 萬/2,000		100 萬/100 萬/2,000		20 萬/20 萬/2,000	
平安個人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	--
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未滿 15 足歲)		--	--	--	--	200 萬	100 萬
平安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	--
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大眾運輸工具乘客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	--
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8 萬	8 萬	10 萬	10 萬	6 萬	6 萬
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傷害保險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每次事故最高 30 日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每次事故最高 30 日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000
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1,000	1,000	1,000	3,000	1,000	1,000
總保險費	1-2 類	☐ 1,736 元	☐ 2,603 元	☐ 3,746 元	☐ 5,821 元	☐ 1,095 元	☐ 958 元
	3 類	☐ 1,736 元	☐ 2,603 元	☐ 3,746 元			
	4 類	☐ 3,363 元	☐ 5,069 元	☐ 7,322 元			

【請續填下頁】

【接續上頁】

【告知事項】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告知事項應據實告知並親自填寫，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依照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保險契約。

(主)被保險人之職業及兼業：_____。

下列告知事項，是否有為“是”者_____ ☐是 ☐否

一、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 高血壓(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 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 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 糖尿病。5. 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 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二、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1. 失明。2. 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〇、三以下。3. 聾。4. 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 啞。6. 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等障害。7. 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以上各項答覆為「是」時，請註明號數並詳加說明，如有診察治療記錄，請告知病名(外傷者，含受傷部分)、就診醫院、就診大約期間、診療過程(門診或住院)、有無手術、有無後遺症。

【聲明事項】

-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是, ☐否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

※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是, ☐否,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是 ☐否 (投保實支實付型商品時勾選)

※ 要保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並瞭解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及「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要保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下列欄位由保險公司填寫

兆豐產險欄位	主管核定	核保	經辦	業務員簽名	保經代欄位	業務員簽名	保代/保經簽署章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代號		營業單位名稱	
				代號		營業單位代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轉帳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茲同意授權自本人信用卡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作業,以支付本保單年度應繳之保險費用予本公司。

信用卡卡號: _____ 有效日期: 至 ____ 月 ____ 年(西元)
 信用卡種類: ☐ 聯合信用卡 ☐ VISA ☐ MASTER ☐ JCB ☐ AE 簽帳金額: _____ 元
 發卡銀行: 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持卡人連絡電話: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須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持卡人姓名: _____ (請正楷填寫)
 持卡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本人 ☐ 要保人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其他 _____ 簽帳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請務必填寫)

- 註: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後,當即寄發保險費收據予被保險人。
 3.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得重新收費。
 4. 持卡人同意基於繳納保險費之目的,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持卡人於保險費信用卡簽帳單上載明之個人資料,俾利請款作業,並瞭解該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
 5. 附加自動續保信用卡授權約定事項: ☐ 本期 ☐ 續期 ☐ 本期及續期 未勾選視為授權本期及續期,且授權人限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險別: ☐ 傷害保險 ☐ 健康保險 ☐ 微型保險 [請填*問項]
☐ 旅行平安保險 [由團體成員自行全額負擔保費者,以要保人(單位)為主填報一份]

壹、要/被保險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體況:
 (一)要/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 同要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_____	☐ 本國籍 ☐ 外國籍 _____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負責人	☐ 本國 ☐ 外國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	
法人營業地	☐ 本國 ☐ 外國	
客戶屬性	☐ 非專業客戶 ☐ 專業客戶(詳註三)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二)被保險人之健康狀態:(旅行平安保險免填)

1. 外觀體況: ☐ 健康 ☐ 普通 ☐ 肥胖 ☐ 虛弱 ☐ 蒼白 ☐ 黃疸 ☐ 病態
 2. 被保險人的四肢五官是否有殘缺障礙或畸形: ☐ 是 ☐ 否, 若"是"請註明詳情 _____。
 *(三)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 是 ☐ 否, 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_____。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 是 ☐ 否, 若是,請說明 _____。
 *(五)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是 ☐ 否。

二、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

☐ 增加保障 ☐ 風險移轉 ☐ 子女教育經費 ☐ 房屋貸款 ☐ 旅行保障 ☐ 其他 _____

貳、業務員招攬經過

- 一、本契約是經由: ☐ 陌生拜訪 ☐ 原已相識 ☐ 朋友/保戶介紹 ☐ 要/被保險人要求 ☐ 其他 _____。
 二、要保書上是否確係由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要保單位正式蓋章確認: ☐ 是 ☐ 否
 三、招攬時是否確認要保人(要保單位)/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並核對要保書填載內容確實無誤: ☐ 是 ☐ 否
 四、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且符合投保條件,不僅以理財、節稅、資金運用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及未有鼓勵或勸誘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方式購買保險: ☐ 是 ☐ 否
 五、招攬時是否已向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說明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是 ☐ 否
 六、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 是 ☐ 否

參、業務員聲明事項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如有不實致兆豐產險受損時,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註一: (1)產險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行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者。藝術品/骨董交易者、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者。
 (2)配合金融控股公司 CRR 一致性新增行業: 金融業。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賭場。金融服務業及保險業。預付卡及移動支付和互聯網支付服務業。金錢或價值轉移服務業。證券業。非營利組織之社團法人。

註二: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 專業客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單位經辦	招攬單位	業務員親簽	簽署人簽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職業、保險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依本公司官網之「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權利申請書」行使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提供，而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拒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cki.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53-588免付費專線。

財產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要保人/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保人/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貴客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說明：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向本公司請求保險金。

(一)權利之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通知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二)契約變更：

- 1.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
- 2.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之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地址。
- 3.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4.商品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 1.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2.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並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者，從其約定。

二、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四、本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五、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53-588
- (二)本公司客服信箱：e-service@mail.cki.com.tw